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 6-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100001043762

防伪编号: 07912018100001043762
报告文号: 大信验字[2018]第6-00005号
委托单位: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10-12
报备时间: 2018-10-15 11:1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贾士林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子邮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 6-00005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根据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72.1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由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股东已由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至贵公司名下,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其中, 贵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080,000.00 元, 股本人民币 221,080,000.00 元,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13 日, 贵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9,512,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91,233,9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1,233,980.00 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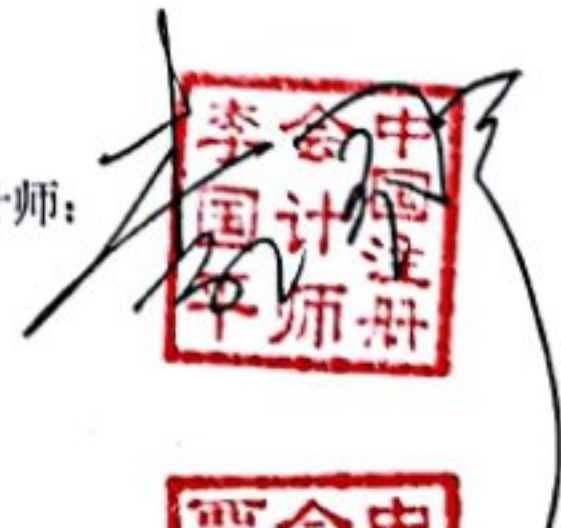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81,721,980.00				81,721,980.00		81,721,980.00	81,721,980.00	100.00			
合 计	81,721,980.00				81,721,980.00		81,721,980.00	81,721,98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84,120.00	41.0918		127,184,120.00	32.5084	127,184,120.00	41.0918		127,184,120.00	32.508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75,880.00	2.0600		6,375,880.00	1.6297	6,375,880.00	2.0600		6,375,880.00	1.6297
3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81,721,980.00	81,721,980.00	20.8883			81,721,980.00	81,721,980.00	20.8883
	小 计	133,560,000.00	43.1518	81,721,980.00	215,281,980.00	55.0264	133,560,000.00	43.1518	81,721,980.00	215,281,980.00	55.02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952,000.00	56.8482		175,952,000.00	44.9736	175,952,000.00	56.8482		175,952,000.00	44.9736
	合 计	309,512,000.00	100.00	81,721,980.00	391,233,980.00	100.00	309,512,000.00	100.00	81,721,980.00	391,233,98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6年12月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

2016年11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28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2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080,000.00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512,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9,512,0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72.198万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721,9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233,9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

391,233,98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721,980.00元，由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股东已由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1,721,98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8月31日，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6,826.1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威源民爆100%股权作价36,826.15万元。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8月31日，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48,573.3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江铜民爆100%股权作价48,573.3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合计85,399.47万元。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0.45元/股，调整后合计向民爆投资股东发行股份81,721,980股。

2、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